

# 一文读懂 “反洗钱3号令”

华宝信托法律合规部





“反洗钱3号令”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反洗钱3号令”是指《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它由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12月18日发布，因其文号为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故被业内俗称为“反洗钱3号令”。





## 要求金融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是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三项核心反洗钱义务之一，也为人民银行依法开展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分析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实践中，金融机构通过系统自动抓取报送大额交易，通过客户身份识别、留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开展交易监测分析，发现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以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为基础，人民银行开展主动分析、协查分析和国际互协查，依法向执法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与相关部门一起预防、遏制洗钱、恐怖融资，维护金融安全。



## 3号令修订背景有哪些？

A

原法定异常交易监测  
指标已影响可疑交易  
制度有效性

B

基于行为特征的报送条  
件不符合以“合理怀疑”  
为基础报告可疑交易的  
国际标准

C

我国大部分金融机构  
已具备自定义异常交  
易监测指标的能力



## 与现行规章相比，“3号令”调整的内容有哪些？

### 调整可疑交易报告时限



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 调整可疑交易报告标准



删除原规章中已不符合形势发展需要的原有可疑交易报告标准。要求各机构自主监测，明确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 调整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明确了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双向报告”的形式：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同时报当地分支机构。

- (1) 明显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 (2)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 (3) 其他情节严重或情况紧急的情形。

### 调整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20万元”调整为“5万元”。



## “3号令”新增的内容有哪些？

1

### 新增4类适用对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

2

### 新增大额跨境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

**第五条** 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3

### 新增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及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4. 新增交易检测标准建立要求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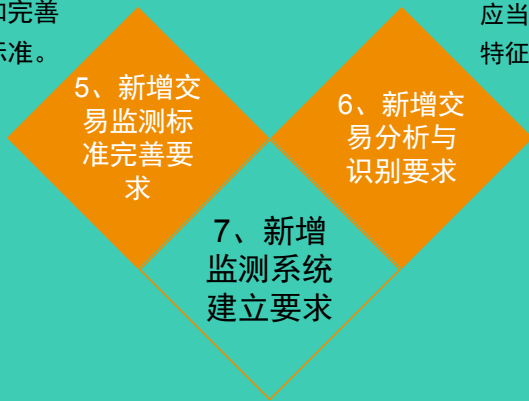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 “3号令”新增的内容有哪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 “3号令”新增的内容有哪些？

### 8、新增涉恐名单监测要求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新增记录保存要求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 10、新增内控制度、人员配备及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Thank you  
感谢聆听

近期将发布公司新版《大额及可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请各位同事  
认真了解严格落实。

